 穗环法罚〔2018〕62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62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。我局执法监察支队会同黄埔区环保局于2018年9月11日、12日和1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6台分析仪器（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、3台气相色谱仪、1台离子色谱仪）上2018年5月以前的原始记录丢失，且部分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分别为：GZ(E)201711022、GZ(E)201611015、GZ(E)201711002、GZ(E)201609079、GZ(E)201803009）未能提供分析仪器上的原始记录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3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0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565950214D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秦海云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1/20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1/20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 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62号

当事人：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65950214D

地  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之一102A房

   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。我局执法监察支队会同黄埔区环保局于2018年9月11日、12日和1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6台分析仪器（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、3台气相色谱仪、1台离子色谱仪）上2018年5月以前的原始记录丢失，且部分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分别为：GZ(E)201711022、GZ(E)201611015、GZ(E)201711002、GZ(E)201609079、GZ(E)201803009）未能提供分析仪器上的原始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四条第十一项及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，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1月7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65号），并于同年11月12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3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2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20日

  抄送：市质监局，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黄埔区环保局。